

2026年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概况

## 一、主要职责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是区人民政府的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区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法治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工作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

（三）指导、监督律师、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责任，依法负责律师、公证相关管理工作。

（四）指导、监督、管理全区法律援助工作。

（五）管理、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工作；指导人民调解工作。

（六）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和对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七）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计划财务工作。

（八）抓好全区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组织、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

（九）贯彻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法制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统筹规划、督促指导、考评全区依法行政工作。

（十）负责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审核、审查工作；承办本地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监督、清理等工作。

（十一）负责推进本区行政执法责任制建设；监督、指导本区行政执法活动；协调本地区行政执法争议；依法处理行政执法投诉举报。

（十二）办理向本级人民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指导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镇人民政府的行政应诉事务。

（十三）负责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事务，承办区人民政府重大决策、措施发布前的合法性审查。

（十四）负责本区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人员的基础法律培训，审核、协调、监督《行政执法证》的发放和使用。

（十五）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一）部门机构设置

中共清远市清新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内设政工科、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股（依法治理股）、公共法律服务管理股（行政审批股）、法制股、行政复议和应诉股和社区矫正股（社区矫正中心）6个股室。

### （二）人员构成情况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共有编制35人（含工勤1人），实有人数34人，退休人员12人。

2026年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有专项工作聘员（行政辅助类）7人。

##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处、清远市清新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和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公证处。其中清远市清新区法律援助处、清远市清新区公职律师事务所和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公证处为非独立核算单位，因此没有独立编制预算，没有独立公开，均纳入本局进行汇总公开。

##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269.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91.33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3.49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69.33	本年支出合计	1,269.33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69.33	支出总计	1,269.33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1,269.33	1,269.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1,269.33	1,269.3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69.33	957.91	311.4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91.33	579.91	311.42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891.33	579.91	311.42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551.81	542.51	9.3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12.00	0.00	12.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100.00	0.00	10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135.12	0.00	135.12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32.00	0.00	32.00	0.00	0.00	0.00
2040650	事业运行	37.40	37.4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7	158.3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91	157.91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1	34.01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60	82.6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30	41.3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14	36.1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4	36.14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3.56	33.56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58	2.58	0.00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3.49	183.4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3.49	183.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90	77.9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05.59	105.59	0.00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69.3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891.33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7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1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83.4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269.33	本年支出合计	1,269.33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269.33	支出总计	1,269.33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269.33	957.91	311.42
[204]公共安全支出	891.33	579.91	311.42
[20406]司法	891.33	579.91	311.42
[2040601]行政运行	551.81	542.51	9.30
[2040604]基层司法业务	12.00	0.00	12.00
[2040605]普法宣传	15.00	0.00	15.00
[2040606]律师管理	100.00	0.00	100.00
[2040607]公共法律服务	135.12	0.00	135.12
[2040610]社区矫正	8.00	0.00	8.00
[2040612]法治建设	32.00	0.00	32.00
[2040650]事业运行	37.40	37.40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58.37	158.37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57.91	157.91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4.01	34.0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2.60	82.6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1.30	41.30	0.00
[20808]抚恤	0.45	0.45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0.45	0.45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36.14	36.1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14	36.1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33.56	33.5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2.58	2.58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83.49	183.49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83.49	183.49	0.00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77.90	77.90	0.00
[2210203]购房补贴	105.59	105.59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57.91
[301]工资福利支出	870.21
[30101]基本工资	159.09
[30102]津贴补贴	343.14
[30103]奖金	116.59
[30107]绩效工资	13.44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2.6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41.30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6.14
[30113]住房公积金	77.9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4
[30201]办公费	1.72
[30202]印刷费	0.5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0.50
[30206]电费	1.00
[30207]邮电费	1.00
[30209]物业管理费	3.92
[30211]差旅费	0.50
[30215]会议费	1.00
[30216]培训费	2.00
[30217]公务接待费	5.00
[30228]工会经费	13.5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5.5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6
[30302]退休费	34.01
[30305]生活补助	0.4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11.42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12
[30201]办公费	50.87
[30202]印刷费	15.08
[30209]物业管理费	22.54
[30215]会议费	8.28
[30216]培训费	14.00
[30226]劳务费	191.3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0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50.41	150.41	0.00	0.00
“三公”经费	12.00	12.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7.00	7.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7.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957.91	957.91	957.91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957.91	957.91	957.91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870.21	870.21	870.21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53.24	53.24	53.24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6	34.46	34.46	0.00	0.00	0.00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11.42	311.42	311.42	0.00	0.00	0.00	0.00	
清远市清新区司法局	311.42	311.42	311.42	0.00	0.00	0.00	0.00	为全区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公共法律服务，实现法律服务在全区全覆盖，加强法治宣传（包括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公务员参加学法考试等），进一步浓厚法治宣传氛围；加快推进全区法律普及和法律服务进村（社区）工作，解决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进一步提升人民调解在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第一道防线”作用，促进社区矫正规范化、专业化、社会化、信息化，为全区群众提供高质量的一站式公共法律服务。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区级配套资金和工作经费	99.25	99.25	99.25	0.00	0.00	0.00	0.00	大力推进法律服务进城乡社区，切实增强广大基层干部和群众的法律意识，促进村（社区）委会民主决策，依法办事，引导群众通过合法途径表达利益诉求，解决矛盾纠纷，保障群众合法权益，维护基层和谐稳定，进一步推动法治清新建设。
公共法律服务平台建设和运营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构建区、镇、村3级实体平台，重点建好区、镇两级实体平台，实现一站式、综合性、服务型窗口全覆盖。通过电话服务和网络服务的方式，有效推进公共法律服务覆盖城乡，明显增强全民法治观念。
社区矫正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进一步规范社区矫正对象监管，严格社区矫正对象日常管理和考核，加强社区矫正执法检查，确保社区矫正安全稳定，减少重新犯罪。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人民调解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为充分发挥人民调解工作在维护社会稳定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依据《省委政法委 省法院 省司法厅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司（2019）258号）的要求，对全区基层人民调解员骨干及司法所人员进行培训；各镇聘用最少1名专职人民调解员；人民调解案件按照“以案定补”发放案件补贴；对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规范化建设。
法律援助工作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加大对弱势群体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法律援助工作力度，全面扩大刑事法律援助范围，保障没有委托辩护人的刑事被告人均能依法获得法律援助机构指派的律师为其提供辩护或法律帮助，实现100%应援尽援。
依法治区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依法治区工作，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增强干部职工群众法治意识，自觉形成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习惯；加强依法行政管理，依法行政管理水平明显提高，执法行为更加规范公正，群众满意度全面提升。
普法工作经费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加强法治宣传（包括组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组织公务员参加学法考试等），进一步浓厚法治宣传氛围，加强法治文化建设，开展多领域法治创建活动。
法制工作经费	8.00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我区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进行顺利，按时办结每宗行政复议案件，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依法行政考评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通过对各单位、各镇的依法行政工作开展考评，提高政府工作人员法治思维，促进各级干部和工作人员提高运用法律解决问题、化解风险的能力和水平，进一步促进依法行政。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政府常年法律顾问费	36.00	36.00	36.00	0.00	0.00	0.00	0.00	聘请法律顾问，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向政府治理、行政执法各个领域延伸，由传统的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等服务性工作向提供行政决策论证、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行为等各项工作延伸，使政府法律顾问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挥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政府法律顾问奖励经费	24.00	24.00	24.00	0.00	0.00	0.00	0.00	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向政府治理、行政执法各个领域延伸，由传统的法律咨询、合同审查等服务性工作向提供行政决策论证、参与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转变政府职能、规范行政行为等各项工作延伸，使政府法律顾问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发挥作用，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政府行政诉讼工作经费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参谋作用，提高政府法律顾问的综合利用水平和效率，完成区政府交办事项，聘请法律顾问代理诉讼案件，帮助区政府及统筹单位做好答辩应诉工作。
刑事诉讼认罪认罚值班律师专项经费	7.87	7.87	7.87	0.00	0.00	0.00	0.00	根据《清远市清新区刑事诉讼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清新政法〔2020〕32号）文件精神，我局法律援助处安排值班律师协助检察院办理认罪认罚案件，指派值班律师为犯罪嫌疑人提供法律咨询、程序选择、申请变更强制措施等法律帮助，以确保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获得及时、充分、有效法律帮助的前提下自愿认罪认罚。
安置帮教工作经费	4.00	4.00	4.00	0.00	0.00	0.00	0.00	为切实做好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清新，我区以管控有违法犯罪倾向人员为重点，不断创新帮教机制，进一步加强衔接、帮教、安置工作，推动安置帮教工作的深入开展。
后勤服务保障经费	9.30	9.30	9.30	0.00	0.00	0.00	0.00	项目经费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保障正常运行。

注：无。

##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1,269.33万元，比上年减少40.89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是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包括清新区“智慧矫正中心”创建费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预算1,269.33万元，比上年减少40.89万元，下降3.1%，主要原因是2026年项目支出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包括清新区“智慧矫正中心”创建费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运行维护费和公务用车购置经费。

###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2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60%，主要原因是2025年根据工作需要购置了一辆公务用车，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18万元，2026年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7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减少18万元，下降72%，主要原因是2025年根据工作需要购置了一辆公务用车，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18万元，2026年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50.41万元，比上年减少14.51万元，下降8.8%，主要原因是一是严格落实厉行节约要求，2026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经费；二是在确保机关正常运转的前提下，压减办公费、会议费等一般性支出，但印刷费、物业管理费等刚性需求有所增加，综合后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减少。

####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150.4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32.4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118.04万元等。

####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2月28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27.17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715.6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30万元，主要是用于购置办公电脑、打印机、档案柜等。

####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70.63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2025年安排的委托业务费主要用于清新区“智慧矫正中心”创建费用、行政执法信息平台运行维护费、2025年区级创文项目3个委托项目，2026年无项目需求，故未安排相应预算。

##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